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15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1.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1. 委任執行董事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海雄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王先生，44歲，持有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碩士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海南省高考理科狀元。王先生具備非常豐富的專業投資與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軟實力之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王先生出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華夏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公司投資副總監及首席投資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王先生出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總經理及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擔任中國軟實力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月80,000港元，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乃基於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王先生的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國樑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感謝吳先生對本公司的領導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樑先生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
蕭兆齡先生